

#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对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网上共发布政府信息 384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5 条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46 条（机构介绍 1 条，部门文件 18 条，规划计划 5 条，财政预决算 5 条，权责清单 1 条，公告公示 116 条），征地补偿领域 41 条（征地管理政策 3 条，征地报批前期准备 8 条，征地审查报批 26 条，征地组织实施 4 条），城乡规划领域 17 条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7 条，行政处罚 4 条，不动产登记 103 条，土地供应 23 条，矿产资源 25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 条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共收到自然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，主要涉及征地补偿类政府信息，经领导批示后，都已处理完毕并答复当事人。

#### （三）平台建设

一是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确定由局长为组长，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科室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二是印发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需要，局办公室印发《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严格要求各科室日常发文时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认定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对于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公文，一律说明理由。

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已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。三是指定专人管理政务信息平台。年初，单位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，亲自安排部署，确定由局信息中心负责管理政务信息平台，做好网上信息公示。对于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在网站发布更新，对于政策类文件，通过文字或者图片等多种方式解读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48.337197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1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	1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责任意识薄弱，部分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，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。二是部门文件公开不够全面，涉及民生的部分文件缺乏相应的解读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将属性认定为主动公开的部门文件全部上网公示。二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以文字公开为主体，对于一些民生热点话题，采用图解、PPT等多种形式加强解读，方便公众知晓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月17日